**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一批茅台酒产**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转让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意向受让方须自行了解其对转让标的受让事项是否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标的所在地相关政策，须自行承担风险。

**4、意向受让方须书面承诺：**

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及其附件，并自《资产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及交易价款等交易资金（《资产交易合同》签署当日，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冲抵交易服务费；

5、本项目标的交付以附件《资产交易合同》样本相关内容为准。

**6、同意按成交金额的4%交纳交易服务费。**

7、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的；

（3）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4）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2022年 月 日